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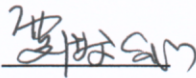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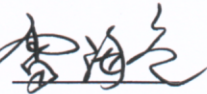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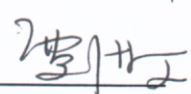
#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。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雪峰  雷海亮  贾洪文 

2021年4月8日